

論工業利潤的計劃化

里別爾曼著

6061

時代出版社

論工業利潤的計劃化

里別爾曼著
王福穰譯

時代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論工業利潤的計畫化 32開 62千字

著者：里別爾曼

譯者：王福壽

出版者：時代出版社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裝訂者：北京第二裝訂生產合作社

1—15,060册
定價3,100元

1954年2月北京初版
195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原序

本書為作者對工業中利潤與贏利計劃的若干問題作批判性探討後之簡短的研究總結。這些問題就是：企業財務計劃與生產計劃的關係，國家預算的利潤提成手續以及企業工作人員的物質獎勵。

本書的主要內容是論證旨在進一步提高社會主義企業贏利的新建議。這些建議曾提交財政界討論，其中一部分獲得了致的擁護，而另一部分則有待商榷，因為一部分經濟學家認為這些建議是合理的，而另一部分人却懷疑這些建議在實際中能否付諸實現。

然而一切論證新經濟方案的著作是不可能完全沒有爭辯的。作者認為只要問題的提法是正確的，那末將這些需要加以批判並進一步研究的建議發表出來是有益的。在這樣的方向下去改進計劃工作，以便保證贏利潛力的進一步利用。這乃是極端重要而又迫切的任務。

E. Г. Либерман

**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И
ПРИБЫЛИ
В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50.

内 容 提 要

本書對工業利潤的計劃化問題作了比較全面的分析。作者闡述了企業生產與財務計劃的關係，財務指標與生產指標不相符合的原因及其改進的辦法，增加利潤，提高贏利率和減低成本的因素，物質獎勵的辦法以及利潤獎成的方法等問題。這些蘇聯工業計劃工作的先進經驗對於改進我國企業的財務工作是有幫助的。

目 次

原 序	
引 言	1
第一章 企業生產計劃與財務計劃的關係	7
第一節 財務計劃的格式	7
第二節 利潤計劃化的方法	11
第三節 企業中成本與利潤之計劃核算	16
第二章 財務指標與生產指標間不相符合的 根本原因	26
第一節 批發價格與品種	26
第二節 計劃工作的組織	29
第三章 轉向全盤的直接計算法的建議	39
第四章 消滅利潤計劃化缺點的方法	44
第一節 以積累任務作為最低的限額	44
第二節 技術工業財務計劃	48
第五章 贏利增加的因素	58
第一節 利潤和贏利增加的因素	58
第二節 減低成本的因素	62
第六章 企業的物質獎勵	71
第一節 由工資基金支出的獎金	71
第二節 由利潤中支出的獎金	75
第七章 企業與總管理局及國家預算系統的 相互關係	80

引　　言

社會主義經濟中利潤和贏利的範疇，不僅不同於資本主義經濟中利潤和贏利的範疇；而且就其在社會再生產過程中的意義來說，也是與其相反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利潤是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利潤的取得是資本家以攫取無償勞動的產品為基礎的，也就是以剝削工人為基礎的；而利潤則是資本主義企業活動的唯一刺激物。大部分的利潤都被耗用在寄生階級非生產性的消費上，其餘的一部分則被用來加強壟斷組織的力量，壟斷組織用利潤去收買資產階級國家的領導機關，去達到與勞動人民背道而馳並為其所敵視的帝國主義的擴張目的，去奴役殖民地及附屬國。由此可見，資本主義的利潤，就其產生及用途而言，是具有反社會的性質的。

資本主義國家戰後經濟的特徵就在於竭力去保存貨幣形態的利潤，即「節制」投資和所謂「竭力保存現金」。

在許多規模巨大的康采恩的資產負債表中，貨幣及財務部分的比重不斷地增大，甚至達到全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可是，這種「節制」並不能挽救生產過剩的危機，反而為它準備了條件，因為投資的減少將造成失業的增加和勞動人民購買力的縮減。

與利潤在社會生產過程中所起的這種否定作用相反，在蘇聯，積累是完全被用來進行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以及滿足社會需要的。利潤不是由於剝削勞動人民而產生的，因為它

是被用來滿足每個勞動人民與整個社會的切身需要，因而利潤與無償勞動的範疇是無關的。

作為價格構成的因素，作為國民收入的分配形式，以及作為國家預算收入來源的周轉稅，在社會主義社會經濟中佔着首要地位。但利潤在社會主義社會經濟中的作用也是極其巨大的，其重要性正日益增長着。

首先，作為國家預算收入的來源來說，利潤有着重要的意義。它在國家預算收入中的比重自一九三五年起即在增大着。例如：利潤提成在一九三五年國家預算收入中所佔的比重為百分之四點四，一九三六年為百分之五點七，一九三七年為百分之八點五，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八點二，一九三九年為百分之十點一，一九四〇年則為百分之十二。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的年代裏，利潤提成的絕對比重並未顯著降低，這是由於廣泛地改用流水作業法致使國防工業的成本得以減低，以及由於後方勞動者所表現的英雄主義而使勞動生產率得以提高的緣故。

在戰後時期，利潤提成總額增大了：一九四八年為二百六十五億盧布，根據一九四九年的計劃則應為三百三十九億盧布。由莫斯科先進企業發起而普及到全國的爭取提高贏利和超計劃利潤的羣衆性運動乃是利潤提成得以增長的原因。

但是利潤的作用還不只限於它是國家預算收入的來源，因為除掉其上繳國家預算的提成而外，日益增多的利潤被用來充作企業計劃的撥款。在一九四八年，國民經濟所有部門的利潤是三百九十三億盧布，其中工業利潤佔二百二十七億盧布。在全部利潤額中，二百六十五億盧布歸國家預算收入，其餘一百二十八億盧布則直接留歸獲得該項利潤的經濟

部門使用。一九四九年度，經濟機構的利潤按照計劃應為六百九十六億盧布，其中工業利潤應為四百一十四億盧布。作為國家預算收入的只佔三百三十九億盧布，因而就有三百五十七億盧布的利潤，即佔全部利潤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利潤，直接留充經濟部門之用。

經濟部門以本企業的利潤來進行撥款有着巨大的意義，這乃是鞏固經濟核算制的方法。

此外，利潤又是提高生產和完成經濟計劃的一個重要的補充刺激物，因為要從利潤中提出一部分充作獎勵基金，即廠長基金，用來獎勵全蘇生產競賽的優勝者並作為利用廢料來進行日用品生產的獎金。

利潤就其作為企業工作成果的價值指標來說，也是極其重要的。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提高利潤往往取諸於提高零售價格的方法，也就是用減少勞動人民消費基金的方法來實現的。即使利潤是以降低成本的方法來提高的，仍然依靠減少勞動人民的消費資金來實現，因為成本的降低是用削減工資的辦法來進行的。此外，利潤的取得是以與操縱行情和投機有關的壟斷組織的活動為基礎的。在許多場合下，資本主義國家中利潤的提高不是由於增產的結果；而相反地，是由於限制甚至銷毀產品藉以提高價格的結果。因此，絕不能將資本主義國家中利潤的提高當作「技術合理化」或經濟「繁榮」的標誌。與此不同，在蘇聯企業絕不可能用提高價格的方法來獲得利潤，因為價格是由施行不斷降低零售價格政策的國家來制定的。

「在我們的經濟制度裏，減低物價的政策是工人階級藉以促使成本降低的手段，這一政策促使經濟機構加強其經營

的靈活性，使其生產合理化，從而建立爲推進國家工業化所必不可少的社會主義積累的真正強大的源泉。」❶

在蘇聯，同樣不可能有原料價格的任何行情上的波動和漲落，在國家制定工資的定額與定率的條件下，我國的利潤是不可能與工資的削減發生關係的；因此，在規定的價格條件下，利潤的增長只可能用降低成本的方法來實現。降低成本是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平均工資爲基礎的。同時，「……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應當較工資的提高爲速；只有在這個條件下，才能建立起物質基礎，才能積累起用以保證提高工資和擴大生產的資金。……」❷

由此可見，在蘇聯，利潤是從技術上和組織上合理地管理經濟的真正的標誌。大量地節約數以噸計的材料，合理地使用數以瓦小時計的巨額電力，提高勞動生產率，節省工作時間以及改進對生產能力的使用乃是獲取利潤的源泉。

因此，利潤就是收入與支出實際對比的結果，而這也就是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但是由於在進行這種對比時，必須把過去的勞動（物化的勞動——譯者註）支出（原料、材料、燃料、折舊費、電力等）和現在的勞動支出進行比較，也必須把複雜勞動和簡單勞動進行比較。因此這樣的對比只有通過價值的形態來進行，因爲各種不同質量的社會必要勞動只有在價值形態中才能用數量表現出來。

作爲價值尺度的貨幣以及用貨幣來表現的利潤保證了實行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財務成果得以計算。但不能就此認爲，

❶ 「聯共（布）歷次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與決定彙編」，俄文第六版，第二卷，第一六一頁。

❷ 同書，第六版，第一冊，第六二七頁。

利潤的大小或贏利率的百分比本身就可作為測量社會主義企業工作成績的尺度。只有在與作為社會必要勞動支出表現的計劃定額和任務相比時，這種比較才有意義。因為在蘇聯，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率法則並不發生作用，贏利率的大小在我國工業的各種部門和各種不同的企業中也可能是不同的。

蘇聯勞動人民組織了提高社會主義積累的羣衆性運動，並擔負起提高贏利率的責任。這是由於蘇聯勞動人民都關心旨在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威力並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社會主義積累的增加。用來進行生產的社會主義積累，是提高社會勞動生產率及降低成本的條件。成本的降低又反過來使社會主義國家得以在不減少積累的規模與速度的條件下來減低零售價格。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間，蘇聯人民由於國家減低了零售價格而獲得了為數一千五百億盧布以上的額外收入。蘇聯人民從一九五〇年再度降低物價中，每年可獲得一千一百億盧布的利益。

由此可見，與資本主義積累相反，社會主義積累非但沒有限制消費基金的增加，反而保證了它的增加。社會主義經濟較之資本主義經濟的巨大優越性即在於此。

在現階段，財務計劃工作的首要任務就在於使企業本身和工人羣衆積極參加提高贏利的活動得以在編製和執行財務計劃的實踐中得到適當的反映。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任何五年計劃都不能預先估計到我們制度中所蘊藏的一切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只是在工作進程中，在各工廠、各集體農莊、各蘇維埃農場和各區等等實行計劃的進程中，才會顯露出來的。」●

由於企業中廣大的工人羣衆、技師及行政人員和技術人

員的主動性，提高贏利的潛力不斷地被發掘出來。必須在計劃工作的制度中將這個經驗加以鞏固。

●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蘇聯外國文書譜出版局，中譯本第一〇九頁。

第一章 企業生產計劃與財務計劃的關係

第一節 財務計劃的格式

技術工業財務計劃應保證生產指標與財務指標的一致。所謂生產指標應包括產品的產量和名稱、職工人數、勞動生產率、工資基金和生產成本。

至於主要的財務指標則包括流動資金的積累和定額以及收支額。技術工業財務計劃不應局限於反映財務成果與產量指標和成本指標之間數字上的一致。在蘇聯經濟中，貨幣首先擔負着價值尺度的職能。所以，財務計劃可以反映生產活動的財務成果；因為只有通過價值，通過作為價值尺度的貨幣才能把支出和成果加以比較，通過價值才能把過去的勞動支出和現在的勞動支出加以比較，同時才能把每一個工業企業中所花費的不同種類的勞動支出與生產成果和產品銷售的成果加以比較。而這種比較正是藉財務計劃的各種指標來進行的。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貨幣也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職能。因此，貨幣不僅是衡量企業工作成果的工具，而且也是取得這些成果必不可少的工具。因為只有利用貨幣，企業才能取得根據計劃所撥與它的必需的資金和勞動對象，支付工資並銷售其生產的成品。

最後，社會主義企業是以作為積累手段的貨幣來實現其

利潤的；並將利潤的一部分作為國家預算收入，另一部分供企業本身計劃之用（基本建設投資、增加流動資金、廠長基金等）。因此財務計劃不單純是生產計劃的補充計劃，而且應當是企業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反映着生產的資源和成果。

蘇聯人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在一九三九年所批准的財務計劃格式（收支平衡表）規定必須保證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之間數字上的一致。這二者間的一致是以將銷售產品所得和成本的各項周轉額以及包括各項支出預算的生產總預算（全部商品和已銷售商品的成本）列入「平衡表」中而形成的。

企業收支平衡表的格式如下：

企 業 收 支 平 衡 表

收 入	支 出
1. 出售產品所得（以工業批發價計算） 包括：(1) 周轉稅 (2) 利潤	1. 各項支出之生產預算 2. 未製成品、成品及運途中貨品結存額之變化 3. 銷售產品之支出（第1項土第2項=第3項） 4. 基本建設支出 4 (a). 基本建設中內部資源之動員(-)及固定化(+)
2. 用節約方法減低建設成本而產生的節餘	5. 限額外支出 6. 大修理
3. 清理廢品所得（折舊不列為收入而列為支出的減少）	7. 自有流動資金定額之增大 8. 年初自有流動資金之增補
4. 供基本建設或大修理之用的部及總管理局所撥資金	9. 按照總管理局計劃撥給其他企業的資金
5. 自有流動資金定額之減少 （定額之增大通常在支出方面用負號表示）	
6. 年初自有流動資金餘額	

7. 固定負債之增大（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未來工資準備金以及支付半製成品價值的供應者往來帳戶的最低限度結轉負債的增大）	10. 住宅公用事業支出
8. 總管理局撥來用以增加自有流動資金的款項	11. 廠長基金提成
9. 住宅公用事業收入	11(a). 日用消費品基金之利潤提成
10. 家長所繳幼兒園經費	12. 幼兒園經費
11. 總管理局所撥科學研究工作經費	13. 幹部培養費
收入合計	14. 科學研究費
支出數超過收入數	15. 發明費 總支出合計 內部周轉金或重複周轉金（折舊費等）除外 純支出合計 收入數超過支出數

與國家預算之相互關係

預算撥款	上繳預算款
1. 用於基本建設支出	1. 流通稅
2. 用於增加自有流動資金	2. 利潤提成
3. 用於培養幹部	3. 自有流動資金之溢餘
4. 其他撥款	4. 其他上繳款 上繳款合計 預算撥款超過預算上繳款之數（等於收入超過支出之數）

以下為有關企業基本活動的收入部分和支出部分之內容：收入方面即出售產品所獲得之計劃總額；支出方面為成本的詳細計劃，即按照主要要素劃分之生產費用預算以及從這預算轉為出售產品成本的轉化過程。為了這項轉化，必須

計算未製成品結存額的增減變動，並須剔除不屬於全部生產的支出。這樣，生產週期較長的部門（機器製造，泥炭生產、釀酒，電影製片，採辦木材）全部產品的支出方能轉為商品產品的支出。其次，在一切工業部門中必須計及成品及運送中貨品結存額的變動。這樣，商品產品成本方始能轉為銷售產品的支出。

由此可見，要完全遵照收支平衡表的格式，就必須編製詳細的技術工業財務計劃。在這個計劃中，生產預算（根據原始的項目編製）應與商品產品總的估價相一致。這一詳細計劃應包括附有產品名稱明細表的生產計劃；因為只有根據各種產品的估價才能編製商品產量成本的詳細計劃。

通常在批准企業收支平衡表時，這樣的產品名稱表不論就企業方面而言，甚至就總管理局方面而言都是難以完全確定的。這樣，實際上便無法在詳細計算各類產品成本的基礎上編製生產預算。正因為這樣，收支平衡表多半（在其擬訂的初步階段）僅包括銷售產品支出，這項支出不是根據生產預算確定的。詳細的各項支出預算通常是由企業自行列入其收支平衡表中，完全無須列入總管理局和部的平衡表中。

應用收支平衡表的經驗證明，這種格式是必需的，但它還不能為保證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的一致提供充分的條件。大多數部和總管理局都詳細地並有根據地編製了平衡表，而企業照例不再編製本企業的收支平衡表的草案，它們從總管理局獲得業已編好的平衡表。財務計劃送達企業則往往相當遲緩。

有些總管理局不根據企業生產的核算編製出收支平衡表並將此項收支平衡表發給企業遵行。結果，在總管理局發給

企業的這種收支平衡表上所列的生產成本，有時便和企業生產核算中的計劃成本不相符合。因此，不僅在批准計劃的日期上，而且在計劃的內容上，都破壞了生產計劃化和財務計劃化上的一致。

第二節 利潤計劃化的方法

利潤計劃量的確定是以生產指標為根據的。確定財務成果的方法並沒有一定的規律，但在許多著作中都有充分詳盡的敘述。[●]

有兩種利潤計劃化的基本方法是衆所周知的，即「直接計算法」和「分析法」（亦名「證明法」）。

所謂直接計算即將名稱表項目上每一售出產品的數量逐一乘以批發價（或核算價）及單位成本。名稱表上各項產品成本與出售價格之差額即構成利潤。在可比產品方面，每單位成本根據上年決算來計算，而利潤總額則以減低可比產品成本所得的計劃節約總數來修正。在不可比產品方面，每單位成本應以計劃上的單位估價來決定。

● H. 洛文斯基教授：「蘇聯國家預算」，國家財政出版局，一九四九年； A. 康特拉舍夫：「工業企業及聯合組織的收支平衡表」，國家財政出版局，一九四八年； B. 巴太列夫，B. 西特尼：「社會主義工業財務的組織與計劃化」，國家計劃出版局，一九四〇年； C. 庫太列夫：「工業經濟組織編製收支平衡表實務指南」，國家財政出版局，一九四〇年； D. 羅克新教授：「工業企業財務計劃」，國家計劃出版局，一九四四年； K. 斯馬可夫：「社會主義工業積累計劃化的方法」——「蘇聯財政」，一九四三年，第九期； E. 里別爾曼：「企業財務與流動資金的計劃化」，全蘇機器製造業科學技術研究協會出版，一九四七年。